附件1：

联合组队规则

为避免出现单独组队人数不够而不能参赛的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一、上一年成绩在团体前八名之外的两个院级工会可在今年参赛时联合成一个参赛队。获取名次按照单队计算。

二、上一年成绩在团体前八名之内的不能联合组队。

三、上一年成绩在团体前八名之内的联合队既可以独立组队单独参赛，也可以继续组联合队参赛，但不可与其他院级工会另行组队。

四、联合队只能由两个院级工会组成。

五、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以联队形式参赛的，须向组委会申请。

六、所有联队需在报名截止前提交报名表。